

证券代码：832740

证券简称：芝星炭业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4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15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7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098.53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2,447.95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7,916.73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4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D-08	采矿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30	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M-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695.0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89.1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523.87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 万元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满根，注册会计师，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后连续执业时间 17 年，2018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华亿传媒（股票代码 835278）、万久科技（股票代码 839809）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佳香，注册会计师，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已连续执业 2 年，多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年报审计、企业清产核资、财务尽职调查等工作。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华亿传媒（股票代码 835278）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苏少敏，注册会计师，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连续执业 24 年，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14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了花巷股份（股票代码 873219）、毅通股份（股票代码 835031）、江平生物（股票代码 834162）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7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7 万元。

该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已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与拟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